

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文件

吉高企字〔2018〕12号

关于取消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经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研究，决定从2017年度起取消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高企证书编号：GR201722000103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

2018年9月13日

工作办公室

